



加强行刑反向衔接 不起诉并非无处罚

□ 本报记者 徐鹏

行刑反向衔接是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的一项新使命。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了解到,2024年以来,青海检察机关共受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132件,覆盖78个刑事罪名,涉及金融、房地产、交通等多个领域,向公安、税务、市场监管、司法、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11个行政单位提出检察意见653件872人,督促行政机关对683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

记者选取新闻发布会发布的4起典型案例,旨在阐释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重要性,展示检察机关如何运用检察智慧写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同时也警醒社会,对轻微犯罪不起诉并不意味着会免除行政处罚,一定要遵规守法、远离违法犯罪。

销售假冒五粮液酒 行政处罚保护产权

个体工商户王某某在某市经营烟酒超市,2023年6月4日至19日期间,王某某向李某某销售“五粮液”牌白酒9箱(54瓶),销售金额共计5.4万元。2023年6月19日,李某某发现王某某销售的“五粮液”牌白酒有问题后,王某某向李某某退款5.4万元。经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鉴定,王某某所销售的9箱(54瓶)“五粮液”牌白酒非该公司生产,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3年7月31日,王某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被公安局取保候审。2024年1月28日人民检察院对王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认为该案有必要作出行政处罚并将线索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认为,该案中王某某虽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符合不起诉条件,但王某某销售假冒“五粮液”牌白酒的行为侵犯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害了消费者权益,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应当依法给予王某某行政处罚。

检察院向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法对被不起诉人王某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检察意见书后及时立案调查,认为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对王某某作出行政处罚:没收尚未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五粮液”牌白酒54瓶;罚款189000元人民币。

青海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周永平介绍,检察机关通过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防止假酒流入市场,维护消费者的健康权益和消费信任,为白酒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以行政处罚震慑侵权行为,使违法者受到应有处罚,避免出现对轻微犯罪“不刑不罚”的情况,维护市场诚信体系和正常竞争秩序。

未获许可私自运烟 虽不起诉罚款难免

2022年6月至7月,朱某某通过德邦物流某分公司将未经许可销售的卷烟打包成快递包裹邮寄至外省多地进行售卖,经认定,涉案烟草价格为41640元。同年6月28日,朱某某又将装有未经许可销售的卷烟打包成55个包裹欲通过某县某快递公司寄往外省时被该县烟草专卖局查获,经认定涉案烟草价格为18900元。经公安局侦查终结以朱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院经审查

认为,朱某某未取得国家烟草专卖部门许可私自运输烟草,涉案金额达60540元,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但整体犯罪情节轻微,且其中有18900元属于犯罪未遂,鉴于其到案后认罪认罚,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作出不起诉决定后,检察院承办案件的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启动“反向衔接”,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20系统,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行刑反向衔接线索。行政检察部门经调查核实,朱某某未取得国家烟草专卖部门许可以邮寄方式私自运输烟草的行为,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情形。

行政检察部门受理后,认真收集和固定相关证据材料,制作调查核实报告,并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认为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

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对朱某某给予行政处罚,遂依法向某县烟草局提出检察意见。

某县烟草局收到检察意见后予以采纳,对朱某某处以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35%人民币6615.00元的罚款。

周永平说,检察机关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同步纳入到系统内案件流程监控,检察官登入系统后查看办案期限及预警情况,从案件受理、调查核实、审查讨论到实施监督在七日内审结案件,杜绝“久拖不决”,对犯罪事实清楚,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受惩罚性的轻微案件及时办理,提高办案效率,实现简案快办。

震慑串通投标行为 净化市场竞争环境

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郑某某在担任青海某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与温州某实业有限公司、青海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青海省某乙实业有限公司串通报价,对行政机关发布的3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围标。2020年12月,青海省某乙实业有限公司中标A项目并施工;2021年9月,温州某实业有限公司中标B项目后,郑某某以青海某甲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实施该项目;2022年3月,青海某甲实业有限公司中标C项目,但受疫情影响放弃中标资格。

2022年6月,公安机关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的线索对青海某甲实业有限公司、郑某某涉嫌串通投标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审查认为,青海某甲实业有限公司、郑某某的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对青海某甲实业有限公司、郑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对青海某甲实业有限公司、郑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认为应当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办理,该院行政检察部门通过对刑事卷宗、审查报告、不起诉决定书等材料审查并听取刑事案件承



漫画/高岳

办人意见后,认为依法应当对青海某甲实业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2024年5月9日,某区检察院向某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

2024年10月30日,某行政主管部门针对青海某甲实业有限公司在A项目和B项目中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罚款60000元和罚款63617元的处罚决定,并将青海某甲实业有限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某行政主管部门对参与串通投标的其他3家公司均处参与串通投标采购价款10%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至目前罚款均已收缴到位。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的办理,以向政府采购项目监管单位制发检察意见的形式,推动对违法行为人的行政处罚,有力震慑串通投标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健康发展。”周永平表示,针对招投标领域行政处罚专业性强的特点,检察机关与某行政主管部门对接沟通,明确违法事实认定标准,处罚依据及裁量幅度,经过专业研判实现精准监督。

帮助诈骗被不起诉 未成年人教育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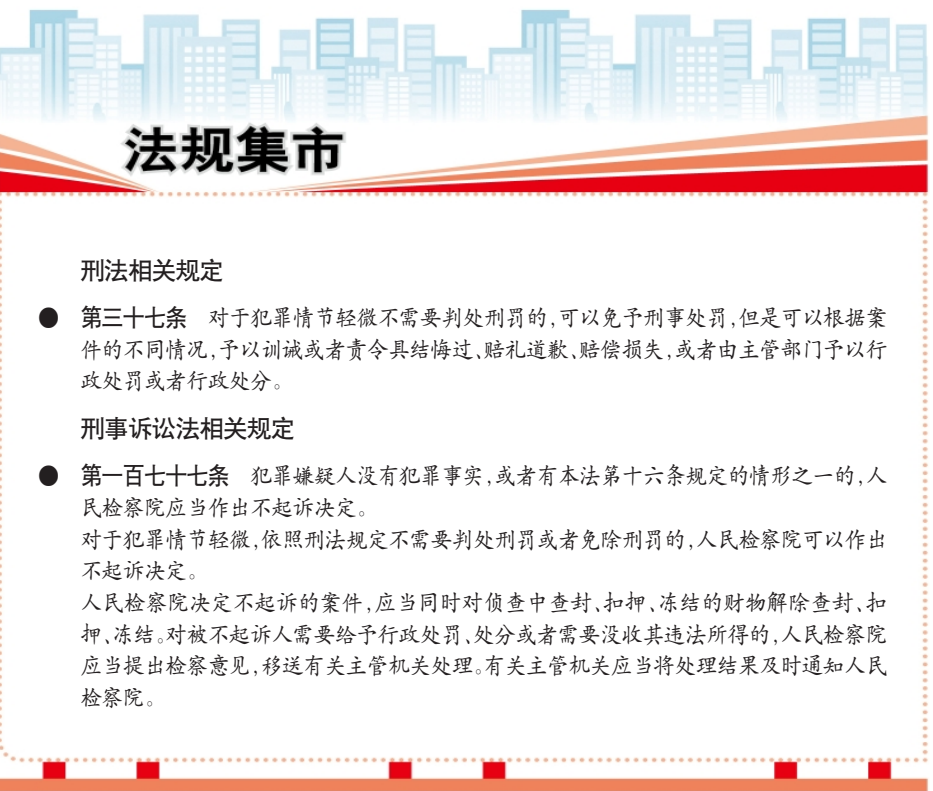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24日至27日,未成年人韩某某,马某某伙同他人,在某县宾馆内,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

络诈骗,仍通过提供手机、手机卡协助“手机口”业务,为诈骗分子提供通讯技术支持,并按每小时200元收取报酬。经查,两人参与期间未造成被害人实际财产损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韩某某、马某某的行为虽涉嫌诈骗罪,但因未产生实际损害且情节显著轻微,于2024年8月20日依法对韩某某、马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2024年8月21日,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发现,韩某某、马某某仅参与了提供手机卡帮助上家实施诈骗的行为,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但是两人的诈骗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应当依法对韩某某、马某某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8月23日,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法对韩某某、马某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缴违法所得。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意见,拟对两人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追缴违法所得的决定,但鉴于两人系未成年人,决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实现了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无缝衔接。

周永平介绍,本案将轻微刑事犯罪案件处理与行政处罚相结合,对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作法定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司法原则,避免“不诉免责”,通过罚款及追缴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方式,既能让未成年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又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教育挽回。



超龄务工者猝死,雇主虽无过错仍需补偿

□ 本报记者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袁秋林

退休后和人力资源公司签订临时工劳动合同,但在工作期间猝死,家属以工作时间过长为由要求赔偿,能否得到支持?近日,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2022年3月,吴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了退休,并于4月开始享受领取养老金待遇,同年9月初,临江市某学校与吉林省某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将保洁、门卫人员的劳务外包给该人力资源公司,随后,该公司和吴某签订临时工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公司按照双方约定每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吴某发放工资。

2023年4月,吴某在工作期间死亡。经市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推断)书确认,其死亡原因为猝死,且吴某生前患有哮喘疾病。据了解,学校门卫室分内外两间,外间有桌椅,内间有床,吴某被发现死亡时位于内间床边。

事情发生后,吴某的兒子吴某一、吴某二及妻子张某某主张吴某的死亡除了自身疾病原因外,还与每天夜班工作15小时,劳动时间过长有关,遂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人力资源公司承担50%的赔偿。

临江市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提供劳务者受



退休人员再就业劳务纠纷需兼顾法律与公平

本案一审法官庭后表示,随着老龄化社会到来,临时用工和退休人员再就业现象日益普遍。本案中,家属主张死者负责学校门卫室管理、操场花盆浇水、校园校舍夜间防火防盗,每天工作时间为16时至次日7时30分,工作时间较长,且只有一人负责,得不到应有的休息,造成死者身体受到损害,故而引发疾病导致死亡,要求人力资源公司赔偿。

但在本案中,死者曾具有从事门卫的工作经历,且从一般医学和生活常识判断,学校门卫工作强度与其年龄相比并不不过强,且其工作地点为学校,无重体力或高强度工作内容,学校也在门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才承担相应责任;若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发生均无过错,应依照法律规定分担损失。

而从案件事实来看,吴某有从事门卫的工作经历,应当了解该工作的时间和内容,学校门卫室内间配备了可供夜间休息的床铺,且家属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吴某在工作期间无法获得休息。吴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健康状况应有

充分认知,其因自身疾病猝死,人力资源公司无过错,无需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但考虑到吴某是在为该人力资源公司提供劳务过程中死亡,依据公平原则,从平衡双方利益角度出发,法院酌情判决人力资源公司补偿吴某某家属10万元,并驳回家属其他诉讼请求。

吴某一、吴某二、吴某的妻子张某某以及该人力资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充分认知,其因自身疾病猝死,人力资源公司无过错,无需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但考虑到吴某是在为该人力资源公司提供劳务过程中死亡,依据公平原则,从平衡双方利益角度出发,法院酌情判决人力资源公司补偿吴某某家属10万元,并驳回家属其他诉讼请求。

吴某一、吴某二、吴某的妻子张某某以及该人力资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吴某一、吴某二、吴某的妻子张某某以及该人力资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吴某一、吴某二、吴某的妻子张某某以及该人力资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偷用手机充值游戏 家长有错难退全款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代文吉 孟飞

15岁的初中生张某常在周末凌晨趁父亲熟睡时,偷偷使用父亲手机玩网络游戏,先后分99次向某网络公司开发运营的某游戏累计充值1.8万元,用于购买游戏皮肤、坐骑以及装备。其父亲查看微信账单时,发现上述消费异常,在与某网络公司游戏运营客服沟通退款无果后,向河南省淮池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返还张某某游戏充值款1.8万元。

张某某父亲认为,张某某系未成年人,私自用其手机进行注册、登录游戏,通过被告游戏服务器进行充值消费,短时间内产生1.8万元消费记录,其通过电话和微信要求被告退还充值款项,但被告拒绝退款。

法院开庭审理时,某网络公司缺席未作答辩。

淮池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张某某作为年龄相对较大的未成年人,应有一定自控力,不应沉迷游戏,过度消费,其父亲未能妥善保管微信以及支付功能,未充分尽到监护义务,存在过错。某网络公司未尽可能在技术和流程规范方面采取充分措施预防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身份进行充值、消费,亦存在一定过错。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等因素,酌定由某网络公司返还张某某游戏充值款1.2万余元,某网络公司可停止张某某涉游戏已付费所有权益。



本案承办法官解释,未成年人的游戏充值款是否都能要求返还,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判断。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外,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反之,不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要提供证据证明充值行为系未成年人利用成年人账户充值,法院应当结合充值行为与未成年人生活的关联程度、充值数额、游戏时间等综合认定,如查明游戏账号的注册资料、聊天记录、充值时间等。未成年人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孩子的监管教育,对自己手机、支付密码等各类账户要设置安全屏障,避免未成年人随意操作,否则可能因此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望子成龙落入陷阱 招生骗局害人害己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潘春云

近日,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招生诈骗案,以真实案例警示大众,切勿落入“陷阱”毁前程。

2024年高考后,考生小张的成绩未能达到其心仪省内高校的录取分数线,焦急万分之际,小张父母通过朋友介绍结识了王某,王某声称自己与多所高校领导“关系密切”,可以通过“特殊渠道”帮助小张进入省内高校就读,但需要一些“打点费”,在王某花言巧语和“保证成功”的承诺下,小张一家先后向王某支付了近5万元。其间,小张通过正规报考流程获得了省外一所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但王某欺骗小张再等等,别去省外高校就读。

随着开学日期临近,王某以“手续正在办理”“领导外出考察”等各种理由拖延时间,之后又以虚假的学籍报告、新生报到表等人学资料继续骗取被害人信任,直至2024年12月,小张仍未能入学,小张一家才意识到被骗。小张不仅没能进入所谓的省内高校,也错过了省外高校的报到机会。当同龄人都已在大学校园里开启新征程时,小张却只能在老家的一家手机店帮忙做销售员。

2025年4月,案件移送衢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通过检察官的法治教育和情理感化,王某自愿认罪认罚,并表示愿意退赔违法所得,最终退还了全部诈骗赃款,并主动对小张进行了额外补偿。后经审查认定王某的行为涉嫌诈骗罪,应当依法提起公诉,鉴于王某欺骗被害人小张,致使其错过大学入学机会的情节恶劣,检察院建议依法从重处罚,获法院采纳。

2025年8月,王某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办案检察官表示,每年考试季,开学季前后是入学诈骗案件的高发期,犯罪分子往往利用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和对招生政策的了解,虚构“特殊关系”和“内部指标”实施诈骗。识别招生诈骗应注意:一是正规招生没有“活动经费”“内部指标”“特殊名额”。二是切勿相信任何“保证录取”的承诺,三是要通过官方渠道核实信息。

仿售假冒品牌服装 定罪获刑并处罚金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陈培 吴哲理

某公司是国内知名国潮运动鞋服品牌,致力于篮球运动鞋服产品的原创设计、研发和制造,随着品牌知名度迅速扩大,市场上出现了大量仿冒伪劣产品,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与品牌声誉。

经查,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某服装网店经营者张某从该公司官网购买正版服装后,向经营服装辅料的林某购买了假冒的注册商标标识,后又让加工商李某仿制,最后再通过其网店进行销售,共计售出仿冒服装近3万件,案发后,在张某的作坊还查获仿冒服装1万余件。2023年9月,公安机关以张某、李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林某涉嫌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移送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发现,涉案仿冒服装共涉及某公司注册的4个商标,其中两个商标已被宣告无效,无效商标无法作为法律保护对象。由于张某销售的近3万件仿冒服装涉及400余种不同款式,并混杂使用了无效和有效商标,且为提升商品曝光率,张某还经常调整商品名称,商品名称与服装款式、商标无法完全对应,侵权商品销售金额难以确定。

检察机关调查后发现,商品在网店上架时会生成商品序列号与商品款式绑定,可以以商品序列号为索引构建全案销售数据链,遂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同时该院还逐一清点未出售的仿冒服装,最终认定张某、李某的犯罪金额为420万余元。2024年4月,经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5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同年7月,法院以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承办检察官表示,随着国潮文化蓬勃发展和民族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国货已经成为年轻消费群体的时尚标识,部分不法分子利用消费者对国潮品牌的喜爱,通过假冒注册商标等手段制售假冒商品,不仅严重侵害企业知识产权,更损害国潮企业品牌形象。检察机关提醒,消费者在选购国潮品牌商品时,请选择官方授权门店或正规电商渠道,注意查验产品包装、防伪码等细节;对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促销商品”保持警惕,发现可疑线索及时举报。